

# 金剛經白話直解

詹金益前輩

## ◎ 如理實見分第五

可以執色身幻相見到如來嗎？

不也 世尊 不可以身  
相得見如來

如者真如也。真如實相，本來是如來的法身真理之體，即是無相的實相，因此不可以執相見如來，亦不可以離相見如來，執相成妄塵而障，離相落斷滅而空。故不執不離，雖有相而不住相，則即見諸相非相之時，本然如來自然自現矣。

須菩提答曰：不可以的，世尊啊！  
實在的，不可以執色身幻相來得見這個○法身如來的啊！

## 須菩提 於意云何

何以故

是什麼緣故不能見呢？

佛向須菩提曰：你的意思怎麼樣，對於這個○如來的實相是否明白。

可以身相見如來不

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

相

因為佛所說的是這個○自身如來的法身，無相的本然實相，而不是色身幻相的身相，所以用色身的幻妄之相，來見法身的真空如來是不可能的。

### 佛告須菩提

佛又對須菩提說：

### 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

凡是世間所有的一切相，皆是虛妄不實的，所以不可以色身見如來，亦不可以心相觀如來。

### 若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

來

故若能悟覺一切相，皆是虛妄之假相，而心不住

於相之時，自然我心淨明，而現如來的真法相了。

## ◎ 正信希有分第六

一指○明正法。誠信○發自法。正法根宗的如來○心法，執有則著相，執無則著空，對此非空非不空，無相之實相妙理，乃是難信難解，故能得機緣來確信如是正法的人，實是希少呀！

### 須菩提白佛言

前分佛所說的，心若無著相，就能見如來的法身，這個○深奧的妙理，須菩提已經領悟了，所以有感於內，而發惻隱之心，為未來的衆生，表白心思之疑，而對佛請曰。

### 世尊 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 生實信不

世尊阿！以後未來之世，有大多數的衆生，能聞像現在佛所說的，如是○真空，無相之言，其言說中之妙無妙有章句，能生實在的信心嗎？

大集經曰：『五五百歲』之說，二千五〇〇年，分爲五期，以論興廢。  
第一期：最初五〇〇年間，正法盛，解脫者多。  
第二期：五〇〇年～一〇〇〇年之間，解脫者少，禪定者多。

## 佛告須菩提 莫作是說

佛聞之言，就回答須菩提，說：你不可以這樣說啊！

## 如來滅後

就是我如來歸天以後。

## 後五百歲

釋迦如來佛至現在，共計有二五〇〇餘年，五〇〇年爲一轉運期，因此共分爲五期，佛說：我如來歸天以後，最後五〇〇歲，即爲二千五〇〇年的現在一午未相交之時。

(參考附說)

## 有持戒修福者

就有持守戒律，修復這箇○福德性的有緣衆生出現。

## 於此章句

在如是這箇○真理妙法的裡頭，所言無相之妙理，章句與真義。

第三期：一〇〇〇年～一五〇〇年之間，實行漸衰，唯尚多聞經法。  
第四期：一五〇〇年～二〇〇〇年之間，唯有建造「塔、寺」爲盛。  
第五期：二〇〇〇年～二五〇〇年之間末法時期，萬教門誦，增長邪見之時。

## 能生信心 以此爲實

即能生發誠信之心，並能以此爲真實不疑。

### 當知是人

所以你當知這樣，深信這箇○大善根之人。

### 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 而種善根

不只是拜經一佛二佛三、四、五佛，所培養的善根，就能相信的。

### 已於無量千萬佛 所種 諸善根

是已於無量世中，從無量無數的千萬諸佛，所種下一切善因，而培養出的善根。

### 聞是章句

所以能聞到，這箇○真空妙無實相的一章一句。

## 乃至一念 生淨信者

即能誠守這箇○無相的實相，而心淨不亂深信無疑。

### 須菩提 如來悉知悉見 是諸衆生

須菩提啊！如來的我，用佛慧眼，來觀察二千五〇〇年後的那時，能確信這箇○佛心來顯用的善根諸衆生。

### 得如是無量福德

就能得到如十方虛空無量的福德。

### 何以故

爲何有那麼大的福德呢？

是諸衆生

因為後世善根深厚的諸衆生，已經自心悟透，且超越一切的相對並可通此「○」絕對的真理與萬法的根本。

無復我相 人相 衆生

相 壽者相

所以不再有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之四妄相，來矇蔽本明之「○」法相。

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

又無執見聞、所學的一切法相，相反的亦無執斷滅，一無所有的非法相。

何以故

爲什麼緣故，不可以取法相，亦不可以取非法相呢？

是諸衆生若心取相 即著我人衆生壽者

所以諸衆生啊！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若是心取了相者，即執著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之四妄相也，就不能明這箇○如來的實相了。

若取法相 即著我人衆  
生壽者

自性如來的法相，是無相之○實相。故心若取法相，亦即執有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之妄相，而障蔽如來的真法相了。

何以故

爲什麼不可以取法相呢？因爲自心如來的「○」根宗本然之法，是不學而明，不慮而知，不教而能的自然法體，所以不可以取法相。

若取非法相 即著我人

## 衆生壽者

法相不能取，那麼若取非法相的空心，而想要得正法者，亦即執有我、人、衆生、壽者之相了。

### 是故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

爲此緣故，真正這箇○本然自性的法體，是不可以取法來遮蔽，亦不可以取非法來斷滅。

是故：以法而離法，

以相而離相；

聽法明本心，

聞經悟自性。

### 以是義故

所以自性如來，是這個○妙淨無相，絕對圓明的法身之故。

如來常說 汝等比丘

如來佛常常說，修道的弟子們！

## 知我說法 如筏喻者

要明白，我所說之法，是來引導衆生，自度自性的方法，就好比用竹筏渡人過河的方法，到了岸，竹筏就捨而不用了。

### 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

因此借法來悟性，待自身法性明白了，佛所說的方法之法，就應捨去而不再用，佛所說的正法尚要捨去，何況不是佛法的一切外法，應全部捨而不執，則能明此○正法。

(以上第六分完)

